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拍字第138號

聲　請　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董瑞斌
代　理　人　蔡麗雅
相　對　人　徐金珠
債　務　人　卡妮爾照明事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金珠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民法第873 條定有明文。而上開規定，為民法物權編修正前設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，此觀諸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17條、民法第881 條之17等規定自明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徐金珠於民國85年8 月13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與債務人卡妮爾照明事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卡妮爾照明公司）等2 人對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895 萬元之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存續期間自85年8 月13日起至125 年8 月12日止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85年8 月19日登記在案。嗣徐金珠自106 年12月5 日起向伊借款合計4,550 萬元。且第三人CANEL INTERNATIONAL PTE LIMITED 邀同徐金珠為連帶保證人，卡妮爾照明公司亦簽定「授度轉供境外公司使用聲明書」，同意CANEL INTERNATIONAL PTE LIMITED 對伊所負之全部未清償債務負連帶債務之責；另第三人CANEL LIGHTING TRADING COMPANY LTD . 亦邀同徐金珠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伊借款。詎徐金珠、CANEL INTERNATIONAL PTE LIMITED

及CANEL LIGHTING TRADING COMPANY LTD .等3 人均逾期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雙方所簽立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「樂活貸」借款契約、借據、約定書、保證書暨約定書、授信額度轉供境外公司使用聲明書、撥款申請書暨借據憑證、擔保書、本票、銀行融資通知、催告函暨郵件收件回執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。又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及債務人於5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未陳述，有本院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，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 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顏志妃